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應邀列席者：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樂施會

項目幹事

蔡文傑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副會長

方文雄先生

稻苗學會

秘書長

曾國生先生

經濟動力

成員

范石昌先生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會長

吳寶舜先生

公民黨

黨員
梁兆新先生

自由黨中小企關注委員會

召集人
鍾國斌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 ——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倩慧舍

組員
羅麗萍女士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譚乃中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秘書長
林海達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主席
盧浩宏先生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召集人
甄瑞嫻小姐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
林振昇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理事
郭穗玲女士

環境服務從業員工會

會長
馮耀宗先生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理事
鄭清發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主席
張惠蓮女士

第二節

天主教家庭工資關注組

成員
譚惠鵬先生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會長
羅志光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理事長
溫子傑先生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主席
譚志華先生

個別人土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事務幹事
郭政權先生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執行委員
莫華勳先生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秘書長
陳宗彝先生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鄧子強先生

保安業商會

副主席
黃永堂先生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會員
李詠姿小姐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

代表
李樂庭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政策研究幹事
潘文瀚先生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理事
霍瑞蓮女士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施城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CB(2)1483/11-12(01)及CB(2)1966/11-12(01)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旨在聽取團體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表達意見。應主席邀請，37個團體／個別人士先後就此議題陳述意見。各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 ——

- (a) 香港工業總會；
- (b)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 (c)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 (d)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e)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及
- (f) 香港僱主聯合會。

3. 委員同意將各團體為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書面意見書副本送交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 合供31份意見書(包括在是次會議席上考慮或在會議後接獲的意見書)先後於2012年5月30日及6月13日分兩批送交最低工資委員會。)

討論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

4.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法定最低工資對薪酬水平、就業情況及經濟競爭力的影響，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本港經濟帶來的"漣漪效應"(特別是對低薪行業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影響)，確實令人憂慮。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曾將在不同職能範疇的飲食業僱員在2012年3月的薪酬與2011年3月的相應數字進行比較。該會察悉，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約50%飲食業僱員獲得加薪。鑒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重大，張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確實影響時，會否把在各行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所產生的"漣漪效應"納入考慮之列。

5.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在沒有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及缺乏足夠實證數據和資料的情況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接獲意見，認為僱主為突顯機構內不同職級的相應要求或維持各級員工的合理薪酬階梯，不但須把低薪僱員的工資提高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且或須把部分薪酬本已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的工資提高。由於預期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會引致一連串連鎖反應或漣漪效應，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曾建議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須就低薪行業(特別是零售業及飲食業)作追蹤研究，以檢視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的實際幅度。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一項有關該兩個行業的薪酬階梯的顧問研究，以便研究法定最低工資可能產生的連鎖反應／漣漪效應。研究結果一俟備妥，即送交最低工資委員會參閱。

6. 張宇人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的顧問研究除涵蓋法定最低工資對某選定行業的薪酬階梯所造成

的影響外，亦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對各選定行業的薪酬階梯所帶來的影響。

7. 主席要求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盧浩宏先生澄清，該會有否確定2011年飲食業僱員獲大幅加薪50%的真正原因。他質疑飲食業僱員的薪酬大幅增加，是否因為僱員的薪酬水平遠遠落後於多年來累積的通脹率，而非因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所致。依他之見，高地價和貴租金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遠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他建議該會應著手研究此事宜，如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

8. 盧浩宏先生回應時解釋，法定最低工資對飲食業造成的漣漪效應較為顯著，因為部分僱主可能需要維持各職級之間的工資差距，以反映員工各有不同的職責。

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9. 副主席察悉，部分代表資方的團體認為應凍結現時每小時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因而要求這些團體澄清，此看法是否與其所支持的政策目的(即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基本生活)並不一致。鑒於在過去兩年通脹高企(特別是食品價格不斷上漲)，她強調有必要把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較高的水平。由於部分團體代表曾聲明願意支付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但在招聘員工方面仍面對着重重困難，以及考慮到其現時的僱用政策，她認為，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大約31元至33元不會為僱主帶來額外的薪酬開支。她要求團體澄清她的理解是否正確。

10.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吳寶舜先生表示，該會支持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但認為不宜對不同行業的所有工種設定劃一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僅一年，現階段難以決定應否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故此需要更多時間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情況，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對工資及價格變動的影響。

11.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甄瑞嫻小姐表示，清潔工作吃力艱辛，因而不受求職者歡迎。由於在招聘方面遇到困難，不少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公司的僱主須以較高薪聘請員工。隨着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每小時28元，一般清潔工人的平均時薪已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15%。為抵銷額外勞工成本，部分僱主被迫透過收取較高的服務費，將法定最低工資引致的額外工資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因而引致工資物價螺旋上升效應及通脹。

12. 主席表示，根據有關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的政府報告，保安及護衛業等若干行業出現人力短缺的問題。雖然這種人力失衡情況或會由工資機制及跨界別勞工流動所調節，但最有效的解決問題根源的措施，是透過法定最低工資和其他相應措施(例如加強提供幼兒服務)鼓勵失業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13.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郭婉兒女士表示，據她所理解，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部分僱主把所有低薪僱員的工資提高至法定水平時，採用削減成本的策略，例如辭退生產力最低的僱員或縮減工時，並期望獲留任的僱員能更有效率地工作及兼任多種職務。

14.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若押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又或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凍結在現時的水平，管理層將難以維持員工的士氣。

15.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甄瑞嫻小姐回應時表示，面對緊絀的勞工市場情況，僱主需要以較具競爭力的工資水平去挽留員工或吸引新人入職。

16. 梁國雄議員認為，部分行業遇到招募問題反映現時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依他之見，招募問題與法定最低工資只有少許關係或沒有任何關係。他強調，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應顧及為低收入人士所定的工資水平是否足以維持基本生活。

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及在評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因素

17. 梁家傑議員指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成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其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的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時，必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須維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競爭力。最低工資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在作出將載於其報告內的建議前，諮詢代表僱主或僱員的任何組織，或任何其他人，考慮在諮詢過程中向它提交的意見，並分析和考慮來自任何研究或調查的數據，以及考慮該等研究或調查所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他關注到，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如何開展考慮社會各界意見的工作，從而就適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建議。

18.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 ——

- (a) 最低工資委員會在2011年第四季與105個相關組織進行首輪諮詢會面，以聽取他們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後的初步影響及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並瞭解他們對此等方面的關注。出席會面的相關團體包括主要勞工組織、主要僱主組織、中小企組織、低薪行業組織、其他行業／專業團體、關注勞工政策的團體，以及智庫／政策研究團體；
- (b)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2012年4月2日至5月28日期間展開公眾諮詢，與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分享最低工資委員會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研究的初步意見，並邀請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交意見書；及
- (c) 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與持份者進行第二輪諮詢會面，以聽取他

們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進一步意見。

19. 關於梁家傑議員就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否公開其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考慮的數據和資料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除參考一籃子指標的相關數據外，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從而就適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將其對一籃子指標的初步意見、補充統計數據、與持份者進行諮詢會面時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和影響評估上載至其網站，供公眾人士參閱。法定最低工資委員會最遲會於2012年10月底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4條，在接獲根據第12條作出的報告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發表該報告的文本。

20.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從傳媒報道瞭解到，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凍結在每小時28元的現行水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點。

21.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強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正在進行中，最低工資委員會尚未就應否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對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無任何立場，該水平將由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出建議。

22. 陳健波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低薪工人比例較高的企業(例如飲食業、保安業或清潔業)會面對較大的成本壓力，故此較受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他詢問，在研究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過程中，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否考慮此點。

23.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答時確認此點，並補充說，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及在決定有否需要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前，會詳細考慮及研究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再者，相關數據和資料(包括按行業及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劃分的涉及僱員估計工資增加

幅度和企業估計薪酬開支增加幅度，以及按行業劃分的企業經營情況)登載於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網站。

24. 陳健波議員表示，在通脹高企時期，提高低薪僱員的工資或只會導致惡性循環，令通脹問題加劇。依他之見，政府應考慮制訂更全面的措施(例如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糧食補貼或優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使之更有效地達致其政策目標，從而幫助最弱勢的工人。

25.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對弱勢僱員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以及不會嚴重損害本港的經濟增長和競爭力。在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方面，當局已採取廣泛措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

26.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按通脹率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他解釋，法定最低工資對薪酬階梯的影響只限於較低職級及須提升薪酬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人工資的企業，對高薪職位的影響甚微。由於有需要保障最低收入人士的利益，他反對把法定最低工資凍結於現行水平的建議。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應有明確的立場，並應廣泛宣傳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和重要性，以阻嚇僱主利用任何藉口反對檢討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7.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由於香港經濟暢旺，勞工需求仍然殷切，勞工市場正處於近乎全民就業的狀態，失業率偏低，因此某程度上緩和了法定最低工資預期所帶來的影響。一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次聲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低收入僱員的收入持續顯著上升。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進一步表示，根據2012年首季收集所得的數據，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平均每月就業收入的按年升幅為13.2%，扣除通脹後實質升幅則為8.2%。

28. 關於副主席就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行性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最低工資條例》明確規定，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為每兩年至少一次，但不排除在適當及有需要時更頻密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符合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除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工資數據外，該委員會亦會考慮一籃子的指標、補充統計數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會議於早上10時58分暫停，並於早上11時8分恢復舉行。)

29.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據稱，不同行業(例如清潔業或運輸業)在招聘方面遇到困難的情況持續了若干時間。至於有部分團體認為招聘方面的問題，主要是"工資"所致，他質疑該意見是否正確。依他之見，"工時長"亦令人關注。因此，政府當局應著手訂立"標準工時"，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30.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黎銘洪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小巴司機按輪班制度工作，就連上夜班的小巴司機每次值班須持續工作也不超過9小時。工作性質和具危險性可能是令人們不願投身此行業的原因。

3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陳宗彝先生指出，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所有直通巴士司機的平均薪酬已由2011年約16,200元增加至2012年約19,400元，遠高於大學畢業生的平均收入。整體而言，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該行業的工資成本上升約為19.5%。據他所知，目前大部分巴士公司並沒有透過調高價格把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致的額外薪酬開支轉嫁予消費者，而是藉降低利潤來抵銷這方面的額外開支。巴士公司已面對來自其他公共交通機構的激烈競爭，而在招聘及挽留巴士司機方面亦面對着困難，故此，訂立標準工時的建議，只會令巴士公司更難以生存。

32. 副主席及黃國健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於2009年向立法會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主要的職工會和僱主組織曾提出強烈意見及關注，認為一旦推行法定最低工資，難免會導致職位流失及失業率上升，對低薪行業的影響將會尤其嚴重。他們從部分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的陳述中察悉，不同行業的僱主在招聘員工方面其實正面對着困難，他們對此感到驚訝。鑒於目前失業率偏低，他們要求有關團體澄清該等行業在招聘員工時遇到困難的真正原因。

33.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鄧子強先生表示，雖然此問題的成因眾多(例如工作性質、工作條件不理想等)，但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人力資源錯配。他進一步表示，由於巴士司機的平均月薪在15,000元至20,000元左右，在此情況下，薪酬不應是引起關注的原因。

34. 保安業商會黃永堂先生表示，保安業商會支持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但在失業率偏低及低薪行業一律提高薪酬的背景下，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確實已變得毫無意義。他認同部分團體的看法，認為在通脹高企的時期，提高低薪工人的工資只可能會引致惡性循環，令通脹問題加劇。要在根源上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交通津貼。黃先生進一步表示，由於香港的經濟結構已從勞工密集型轉為以服務業為主和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政府當局應積極發展高技術及高增值的產業，以助經濟恢復增長，長遠而言，此舉將可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35. 黃國健議員強調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目的，並表示原先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是法定最低工資的目標受惠人士，因此，已向員工支付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的企業不應受此政策的實施所影響。故此，他無法明白為何部分團體多次聲稱，招聘問題與法定最低工資二者互有關連。

36.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陳宗彝先生表示，有經驗的巴士司機選擇辭職或申請提早退休，轉而從事其他風險和要求較低的行業(例如保安及護衛業)，以期過一種相對較輕鬆和舒適的生活，而此情況有上升的趨勢。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運輸業的僱主在別無選擇下，只好以較高工資吸引新人入職。鑒於勞工成本上漲，以及租金、油價高企，運輸業及物流業的經營環境愈見困難。

37. 保安業商會黃永堂先生表示，隨着2011年5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護衛員的平均工資較2010年躍升了15%-20%。許多物業管理公司須藉增加管理費來抵銷額外成本。部分物業持有人的財力有限，為減輕成本，選擇實行保安員一更制及取消夜班保安服務，年長保安員的就業機會因而受到影響。

3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各團體普遍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在確保工人獲得一定水平的收入及改善工人生活的同時，並沒有導致職位流失或推高失業率。此外，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提高工人的就業意欲，使更多人士包括女性、中年及年長人士重投勞動市場，令總就業人數上升。法定最低工資對整體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不過，部份僱主代表認為，一些工人轉投相對較舒適及工作時間較穩定的行業，令部分行業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企業需支付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才可聘請或挽留員工。不過，有團體指出，部分行業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是由於各種因素所致。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時經濟向好，陸續有商業大廈落成及新企業開業，以致某些行業(例如：物業管理、保安及飲食業)的人手需求增加，令勞工市場出現較緊張的情況。主席認為，各團體提出的上述意見及關注事項顯示，香港正陷入人力資源失衡的狀況，依他之見，這種失衡的狀況應從更宏觀的角度作出處理。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0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2302/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以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應納入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一籃子指標。 ● 法定最低工資所定的水平應高於2人住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以鼓勵綜援受助人求職。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因應通脹率作出調整。考慮到通脹問題正急劇惡化，就2012年及2013年所定的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分別為每小時34元和每小時35元。
2.	樂施會 [立法會CB(2)1960/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每年檢討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反映通脹及社會的轉變。 ● 法定最低工資應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工作的誘因，並且在制訂時應參照匱乏指標。目前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元，對於全職工人來說，其實低於綜援金額(相等於時薪29.7元)。據樂施會進行的調查結果(載於其意見書內)顯示，當時薪在32元或以上時，平均匱乏值便大幅下降。樂施會建議，委員會應參照綜援金額和匱乏指標，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樂施會建議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為每小時32元以上。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人不應遭剝奪其他福利。政府和僱主必須確保僱員的報酬和福利不會在實施最低工資後減少。由於政府規定，其外判服務承辦商須向其工人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而且每周須提供一天有薪休息日，樂施會鼓勵私營企業仿效此同一做法，以促進低薪僱員的福祉。
3.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CB(2)1966/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時，應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數據研究及分析。委員會亦應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勞資雙方應獲提供委員會所考慮的實證數據及證據。 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甚或持續轉差，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次數不應過於頻密，調升幅度亦不宜過大。
4.	稻苗學會 [立法會CB(2)1960/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稻曲學會於2012年4月向其440個會員進行調查，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收集意見。據調查結果顯示，約89%的會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維持在每小時28元的水平。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不同職級的飲食業僱員的工資平均上升9.4%，此一增幅已較通脹率為高，亦令食肆工資成本急劇上漲。 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如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對飲食業的生意造成不良影響。鑒於飲食業屬勞工密集的行業，如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促使飲食業的低技術僱員轉投其他行業。 該團體預料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5.	經濟動力 [立法會CB(2)1966/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競爭力，以及對弱勢僱員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為此，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時，應把一籃子指標納入考慮之列，並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當局應在保障僱員權益及反映當前的經濟狀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委員會不應只考慮勞工團體就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的建議方案。如應勞工團體的要求，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28元提高至每小時33元，此舉或會導致通脹，令消費者須支付較高的食品及服務價格。
6.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立法會CB(2)2200/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不反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因為此舉有助保障低收入工人的基本生活。不過，該協會認為不宜為不同行業的所有工種訂定劃一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因為此舉會令不少工人轉而從事工作環境較舒適的工作。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的時間尚短，要現在展開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在時間上實屬過早。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對工資及價格變動的影響。
7.	公民黨 [立法會CB(2)2245/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既沒有推高失業率，也沒有導致香港出現倒閉結業潮。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綜援受助人數下降，此情況顯示法定最低工資鼓勵了更多人重投勞工市場。 該團體關注到，倘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幅度往往會追不上通脹增幅，因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
8.	自由黨中小企關注委員會 [立法會CB(2)2302/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團體指出，香港經濟前景不明朗，甚或正在轉差。在經濟不明朗的時期，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業務受到較大衝擊。 該團體認為，不應大幅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因為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令通脹問題惡化，結果中小企及一般家庭會最受影響。鑒於近期的通脹率為5%-6%左右，當局不應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每小時33-35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倩慧舍 [立法會CB(2)2335/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但是，假如他們認為評估結果未如理想，現時並沒有上訴機制。殘疾人士亦擔心，即使他們被評定具有等同健全人士80%的生產力，他們仍可能被僱主解僱。 ● 該團體認為，生產能力評估對殘疾人士不公平，因此應予廢除。該團體建議政府強制規定各公司聘用殘疾人士。
10.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立法會CB(2)2335/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食品價格飆升，高企不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為每小時35元。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
11.	新界福傳大使 [立法會CB(2)2335/11-12(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目的，是加強低收入工人的生活保障，以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既沒有令失業率上升，也沒有導致香港出現倒閉結業潮，反而可鼓勵更多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失業率展現的跌勢及綜接受助人數下降的情況，均顯示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已見成效。 ● 該團體認為，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為每小時35元，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 ● 該團體亦認同，政府應強制規定各公司聘用某個數目的殘疾人士。
12.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立法會CB(2)2302/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該聯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調查顯示，90%的受訪者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維持在每小時28元的水平。 ● 鑒於世界經濟環境轉壞，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物流貨運業業務自2011年11月起已持續下降。該聯會對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產生的連鎖反應表示關注。該聯會認為，當局應先蒐集更多統計數據才就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建議。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立法會CB(2)2200/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來，業內很多中式餐館的營運一直遇到困難。該團體認為，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聲稱，如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元提高至每小時33元，飲食業的勞工成本只會增加3.8%，是具誤導成分的說法。該團體指出，當局作出此類假設時，沒有顧及法定最低工資的漣漪效應。 ●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不少中式餐館必須給予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高的工資才能吸引新人加入飲食業。因此，倘若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每小時33元，中式餐館或須以每小時40元或以上的工資才能聘請到新員工。該團體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維持在每小時28元的水平。
14.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立法會CB(2)1960/11-12(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按照政府外判服務合約聘請的低技術工人的工資已提高至每小時35元(包括有薪休息日)。因此，低技術工人的實際工資水平遠高於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不過，時薪每增加1元，清潔業的營運成本便會上漲5%。倘若大幅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很多清潔服務營運商將必須給予較高工資才能挽留及聘請員工。此情況將會大大加重其經營成本，以致有關的營運商最終或會被迫結業。因此，該團體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維持在每小時28元的水平。
1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151/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失業率沒有上升，而50歲或以上的工人的失業率維持穩定。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數亦有所增加，此情況顯示有更多工人願意求職。 ● 每小時28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參照收集了2009年第二季工資數據的"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結果而釐定。因此，蒐集數據、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實施日期之間在時間上會出現差距。考慮到"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結果及通脹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提高至每小時35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6.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2200/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飲食業經營者業的營運因經營成本上漲而面臨着困難。 ● 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令飲食業的低層僱員與中層僱員之間的工資差距收窄。倘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每小時33元，高層僱員與低層僱員之間的工資差距將會因而進一步收窄，因此嚴重影響飲食業的薪酬階梯及營運。 ● 據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調查顯示，61%的受訪者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維持在每小時28元。
17.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1984/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致飲食業經營者面臨着困境的主因是租金和食品價格昂貴。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帶動的工資上升，並非導致飲食業經營成本飆升的原因。 ● 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為每小時33元，並應每年檢討一次，以更準確反映通脹率。
18.	環境服務從業員工會 [立法會CB(2)1960/11-12(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和大企業應根據通脹率調整付予清潔公司的服務費，使其外判服務承辦商能根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僱員薪酬。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維持在每小時28元，因為進一步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必然會令通脹加劇，繼而令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人的購買力受到削弱。
19.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關注到，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及康復服務中心設施的護理員隨時候召和候命的時間不被計算作工作時數，而這些護理員亦沒有獲發津貼。該團體認為，受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及康復服務中心設施的護理員應就執行隨時候召和候命職務獲發津貼。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0.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在安老院舍工作的工會成員當中，約90%的成員的僱用條款已予修訂。根據新訂的僱用條款，他們並不享有有薪的假期、用膳時間及候命工作時間。 ● 導致安老院面對困境的主因並非法定最低工資，而是昂貴的租金。
21.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立法會CB(2)2335/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應納入委員會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一籃子指標。法定最低工資應定於較綜緩金額為高的水平，以鼓勵綜緩受助人求職。 ● 據該中心進行的調查顯示，約20%的受訪的中小企表示，高昂的租金是導致中小企面臨當前困境的主因。
22.	天主教家庭工資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通脹加劇及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不低於每小時35元。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以解決在蒐集數據、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實施日期之間在時間上出現差距的問題。 ● 除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外，政府亦應制訂其他改善工人生活的措施，例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標準工時等。
23.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立法會CB(2)2302/11-12(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把當時的通脹率納入考慮之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應反映僱員的生產力。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兩年檢討一次。 ● 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和長者的就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該團體表示關注。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4.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立法會CB(2)2151/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支持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目的，因為此制度可改善低收入工人的生活。不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應循序漸進，並應顧及當時的通脹率 and 企業的負擔能力。 ● 倘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升至每小時35元，某些勞工密集行業的中小企業務便會受到負面影響。 ● 僱員薪酬應反映員工的個人技能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不應為不同行業的所有僱員設定劃一工資水平。
25.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支持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因為此舉有助改善低收入工人的生活。不過，該團體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由市場力量調整，而不應強制規定。 ● 該團體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會迫使中小企結業。
26.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確保低收入工人的生活水平能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既沒有推高失業率，也沒有導致香港出現倒閉結業潮。綜援受助人數下降，顯示法定最低工資鼓勵了更多人重投勞工市場。 ● 委員會在檢討和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把當時的通脹率及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納入考慮之列。
27.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CB(2)2151/11-12(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最低工資應定於高於綜緩金的水平，以鼓勵更多基層工人求職和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該團體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少於每小時35元。 ● 法定最低工資應每年檢討一次，以更準確反映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委員會不應只考慮一籃子指標，還應充分顧及基層工人的生活狀況。 ● 委員會在研究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與不同的關注團體加強溝通。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8.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立法會CB(2)2165/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行業在招聘及挽留司機方面正面臨着困難。自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來，很多公共巴士司機選擇辭職，轉而在其他行業從事風險和要求較低的工作(例如保安及護衛業)，以期過一種相對較輕鬆和舒適的生活。 ● 該團體認為，低收入工人的生活不能單靠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得以改善。由於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令通脹問題惡化，政府應解決通脹問題，以保障低收入工人的生活。 ● 該團體支持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並應參照通脹率作出調整。由於現時通脹率約為5%，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只應由每小時28元調高至每小時29.5元。
29.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所有直通巴士司機的平均薪酬已由2011年約16,200元增加至2012年約19,400元，遠高於大學畢業生的平均收入。整體而言，法定最低工資為該行業帶來的額外工資成本約為19.5%。目前，大部分巴士公司並沒有透過調高價格把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致的額外薪酬開支轉嫁予消費者，而是藉調低利潤來抵銷這些額外薪酬開支。 ● 該行業在招聘及挽留司機方面正面臨着困難。現時，巴士司機的年齡中位數為49.72歲，而只有13%-14%的巴士司機的年齡在40歲以下。預計在10年內，約半數巴士司機會離開該行業。 ● 該團體關注到，倘若大幅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司機短缺的問題將會急劇惡化。
30.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以來，公共巴士司機已獲加薪兩次或三次。現時，這些司機的平均月薪約為15,000元至20,000元。不過，該行業在招聘司機方面仍有着重大困難。該團體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人力資源錯配，因為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很多司機因受吸引轉而從事其他行業。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根據不同行業的勞工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1.	保安業商會 [立法會CB(2)2200/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指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得越高，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護衛員失去就業機會的可能性便越高。該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已因尚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護衛員的"非自願"離職而更趨嚴重。 ● 該團體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現時每小時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仍屬恰當。該團體認為，倘若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在2013年5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透過一個以客觀經濟數據為基礎的機制來釐定。
32.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行業在招聘和挽留巴士司機方面正面臨着重大困難。倘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每小時33元，勞工短缺的問題便會惡化。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參照通脹率作出調整。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12年4月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4.7%，而整體通脹率的按年增幅為5.6%。因此現行每小時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只應提高至每小時29.5元。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兩年檢討一次。
3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來，該行業在招聘和挽留員工方面正面臨着重大困難。即使小巴司機的日薪已提高至約400元，該行業的營運者仍無法吸引新人入行。 ● 該團體提醒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把法定最低工資所產生的連鎖反應納入考慮之列。
34.	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 [立法會CB(2)2200/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該聯盟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調查顯示，83.4%的受訪者認為應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73%的受訪者認為應在2012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為每小時35元，以便保障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 ● 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勞資雙方均有利。倘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年進行檢討，其調整幅度將會較為溫和，故此僱主會較樂意接受經調整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應把家庭基本生需要等其他指標納入其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一籃子指標。委員會亦應進行更多調查，以加深對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例如對弱勢社羣的影響)的瞭解。
35.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2200/11-12(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租金和食品價格分別佔通脹率的50%和28%。因此，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並非導致通脹飆升的主因。 ●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參照2009年收集所得的統計數據而釐定。但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期間上升13.2%，倘若通脹率在2013年年中進一步上升4%，在2009年年中至2013年年中的累計通脹率將為17.7%。因此，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為每小時33元。 ● 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對勞資雙方均不利。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因為每年作出的調整會較循序漸進及溫和，而僱主亦會較樂意接受經調整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36.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關注到，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校工候命的時間並不被計算作工作時數，而校工並沒有就執行該等候命職務而獲發津貼。該團體希望政府撥款資助學校按時數就校工執行候命職務支付費用。
37.	清潔工人職工會 [立法會CB(2)2200/11-12(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參照2009年收集所得的統計數據來釐定，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為每小時35元。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以解決在蒐集數據、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實施日期之間在時間上出現差距的問題。